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5月3日

聯絡人：謝謂誠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跨境詐騙日籍被害人來臺申告作證 獲賠詐款新臺幣 300 萬元

本署詐欺組織犯罪專組檢察官偵辦首宗日語跨境電信詐騙機房案件，於4月20日偵查終結，全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等罪嫌將詐騙集團組織主嫌朱○偉等7人提起公訴。偵查中檢察官除洽得日籍被害女子親赴本署申告作證外，更促成該日籍被害女子與朱○偉調解成立，當場領取損害賠償現金新臺幣300萬元返日，為外國人來臺參與偵查及迅速取回被詐騙金額立下首例。

本案之起源，為日本警方偵辦1名日籍被害女子(為保護隱私，不公開之)於106年8月間遭日語詐欺集團以「三井住友銀行」、「假檢警真詐財」手法詐騙日幣5830萬元，逮捕赴日提領贓款之我國籍詐欺集團車手劉○志(目前仍遭日本羈押中)、林○誠等人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日聯絡官取得組織相關共犯情資等回報後，繼由本署陳信郎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下稱刑事局國際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擴大偵辦，經長期蒐證後，發現朱○偉、簡○祥、日本黑幫「住吉會」、「山口組」成員共同出資擔任金主，發起日語系跨境詐騙組織，在臺中市西屯區設立詐騙機房，接應日本籍共犯來臺扮演日本「三井住友銀行」、「警官」及「檢察官」，對日本被害人實施詐騙，再由組織內之我國籍車手劉○志等人多次赴日本領款分贓，上開日籍被害女子即為其中之一。於我國籍劉○志等人在日本落網後，朱○偉、簡○祥(另行通緝中)又另行出資招募陳○仁等5人擔任話務工作，扮演「電信公司員工」、「大陸公安」及「檢察官」打電話詐騙大陸人民。本署已於106年12月21日指揮刑事局國際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等專案小組搜索該詐騙據點，並拘捕朱○偉等7人及少年共犯1名到案，除該少年由專案小組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外，其餘7名嫌犯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同時查扣相關犯罪工具。

臺日間因欠缺有效司法互助機制，為避免法律外因素干擾及採證爭議，且為使詐欺案件被害人之損失能儘速獲得填補，陳信郎檢察官一方面指揮刑

事局國際科賡續溝通日本警方，請該日籍被害女子親自來臺作證並求償，一方面與朱○偉及其辯護人溝通與日籍被害女子民事侵權行為調解事宜。經洽得雙方同意，日籍被害女子於106年12月16日、107年4月19日先後2次來臺，依我國刑事訴訟法具結作證其遭詐騙之經過，並於第2次來臺應訊後轉介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進行調解程序。朱○偉於偵查中親自對日籍被害女子致歉，授權辯護人以新臺幣300萬元與日籍被害人成立調解，日籍被害女子則拋棄對朱○偉之其餘賠償請求權。調解成立後，在陳信郎檢察官及精通日語之林俊言檢察官見證下，朱○偉辯護人提出現金新臺幣300萬元，經日籍被害女子目視點鈔機清點無誤後直接領回。日籍被害女子出具感謝函感謝本署檢察官在本案之努力，為外國人親自來臺提出告訴、具結作證並即時取得部分賠償，立下首宗成功範例。

本署偵辦跨境詐欺案件，力求加害人罰當其罪及被害人損失的有效填補。檢察官向法院建議量刑之刑度，亦以加害人犯後是否真摯努力填補被害人損害為最重要之判斷依據。近來臺灣跨境詐騙犯與大陸及世界各國犯罪者合作，詐騙對象已跨出華語圈而氾濫至日、泰各國國民，我國各級法院已體認到跨境詐騙犯罪組織對國人及世界之危害，不論擔任國內外車手、話務手或網路系統商，均是犯罪組織成員之一，將遭重判並宣告3年強制工作。